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2009年9月10日下午15時

請立即發表

新聞聯絡人：李主任執行官苑芬

請在9月10日發表

電話：02-25996890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傳真：02-25996890

關於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孫道存先生尚欠綜合所得稅約新台幣3千6百萬元執行事件，臺北行政執行處於98年9月9日下午2時針對報章媒體報導其有住豪宅、偕新婚妻子購買精品、生活豪奢等事項逐一詢問孫道存先生後，隨即派員前往其現住所進行動產查封之執行程序，共計查封保險箱一座、洋酒558瓶、玉佛像2件、象牙佛頭1件及水晶玻璃藝品20餘件等物品，並於今日再度前往開啟保險箱，以檢視、查封箱內之物品。

臺北行政執行處已通知義務人孫道存於昨日(即98年9月9日)下午二時許到處，就有關媒體近日報導其上述行徑一一加以說明，並命其具體陳報其財產狀況與欠稅之繳納方案，惟其除一再表示有關媒體之報導不實，其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亦無任何信用卡，目前係使用其女兒之信用卡附卡，及迄未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外，有關其個人之收支明細及具體清償計畫等，義務人則請求待其整理相關資料後於近日再親自到處陳報。

臺北行政執行處為恐義務人藉機拖延，趁機隱匿其財產，經義務人同意後，旋即於詢問完畢後指派執行人員前往其目前住處(信義之星)查明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隱匿該處。執行人員查得屋內有558瓶洋酒、玉佛像2件、象牙佛頭1件及水晶玻璃藝品20餘件等物品，均逐一由移送機關代理人指封予以查封。另執行人員仔細查看後，發現更衣室內有一座保險箱，據孫道存先生表示：該保險箱係其前女友張女士所有，並非其個人所有，亦不知密碼，無法開啟云云。因該座約70公分高之保險箱係打樁固定式、須密碼始得開啟，故移送機關代理人指封後，要求先密貼封條於鑰匙孔，並於今(10)日上午會同義務人及張女士前往開啟保管箱。

臺北行政執行處之執行人員於今日上午會同移送機關、義務人孫道存先生及張女士再度前往開啟保險箱，經張女士開啟後發現內有珍珠項鍊、耳環等物品及張女士之護照、存摺等文件。張女士當場強烈主張除前開項鍊等首飾為其所有外，亦陳稱大部分洋酒及藝品等物均

為其所購買等語，臺北行政執行處依移送機關代理人指封並請求先予現場黏貼封條予以查封後，且諭知張女士應於近日內提出購買前開物品之證明文件。

臺北行政執行處將繼續追查義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如發現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確有隱匿財產等情事，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管收義務人，不容義務人一再漠視國家公權力。